

传统工艺美术的当代性与地域性

——再谈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与发展^①

李砚祖 (清华大学 美术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 通过对日本近几十年来在发展现代化经济的同时, 注重对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工作的考察, 对我国今后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与发展工作产生了5点思考: 1、提高保护意识; 2、强化地域特色; 3、加强理论研究; 4、成立管理部门; 5、细化政策法规。

[关键词] 传统工艺美术; 当代性; 地域性; 保护与发展

[中图分类号] J5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675 (2008) 01-0005-05

应日本亚洲交流协会邀请, 2007年10月17日至10月24日, 笔者参加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政策司组织的日本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考察团, 对日本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工作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考察, 通过考察, 对日本近几十年来在发展现代化经济的同时, 注重对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亦对我国今后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与发展工作产生了一些思考, 下面不揣浅陋, 以求教于大方之家。

一、传统工艺美术的当代性

传统工艺美术是传统文化的一部分, 也是传统艺术的一部分。在今天, 我们对这种传统艺术和传统文化给予关注, 其目的是什么呢? 仅仅是为了对历史的纪念和颂扬吗? 或是以历史之有作为今天傲人的资本吗? 不是, 或者说这样的目的太有限了。真正的目的应该是为今天的生活服务、为今天的发展服务。从这一观点出发, 来考察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与发展就会发现一个关键问题的存在: 即传统工艺美术的当代性问题。

所谓传统工艺美术的当代性问题, 是指传统工艺美术在当代社会存在的合理性问题。我们知道, 传统工艺美术是历史的产物, 准确地说是历史生活的产物; 我们也知道, 每一个时代每一个人都有其不同的生活、不同的生活方式, 因此也就有其不同的需要, 社会生产也就会提供与此相应的物质的和文化的产物。一般而言, 社会生产 (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 都必须与人的

需求相适应, 不能也不应该将人们不需要的东西采用强制的方式让其接受, 这对于传统工艺美术也是这样, 不能为了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而生产。这亦从另一个方面揭示出传统工艺美术传承和发展的方向: 立足于生活, 立足于当代的生活。立足于时代的生活是工艺美术从历史走到现在以及从现在走向未来的根本所在。也就是说当代性是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的根本要素。

传统工艺美术的当代性亦是一种适应性, 是对当代社会和生活的适应。这种适应意味着改变和创新, 是在变中求不变、在不变中求变。

变中求不变, 意味着在适应当代生活需要的同时, 保持着传统中那种优秀的以精神内核为主的东西, 以及其本质的某些规定性, 如手工艺的特质等等。这里将讨论两个问题, 一是传统精神内核的问题; 一是手工艺的特质问题。传统工艺美术的精神内核, 是产生这种艺术造物的内在规定性, 即积淀着的民族精神品质和文化要素, 它既是有形的, 又是无形的, 无形的精神通过有形的造物表现出来, 有形的造物蕴含着无形的精神和品质。手工艺特质的问题, 是指这一类的造物其生产方式主要是手工艺的, 不依赖于大机器生产, 如果去掉了这一点, 那么其造物的性质已经改变, 已经成为另一层面上的东西了。

不变中求变亦如是, 在保持这些内核的、规定性东西的基础上, 它为所谓的新和变化提供了空间和可能。也就是说, 变有其规定性, 有其不可突破的东西。传统工艺美术的当代存在、当代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的

收稿日期: 2007-12-17

作者简介: 李砚祖 (1954—), 男, 江苏泰兴人,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艺术与科学》丛刊主编, 研究方向: 设计艺术历史及理论。

^① 本文作者曾于2006年发表《物质与非物质——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与发展》一文, 参见《文艺研究》2006年第12期等处。

认定这应是最基本的两条。

这里以日本传统工艺美术为例。日本的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与发展有着与中国相似的地方。在社会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日本也遭遇到了传统工艺美术发展和保护的问题。在20世纪七十年代，随着日本社会政治、经济的现代化，作为日本传统文化代表的传统工艺美术逐渐衰落，日本人的生活方式开始西方化，日本政府因此于1974年5月25日颁布了“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其目的是振兴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传统工艺品产业，丰富人们的生活，提高生活质量，发展地域经济，使国民经济健康地发展。整个法律条文共31条，包括目的、传统工艺品的指定、基本方针、振兴计划、振兴计划的变更、共同振兴计划、共同振兴计划的变更、发展性计划、发展性计划的变更、支持计划、各项计划的审核认定、资金、税收、指导、报告的征集、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协会的设立、协会的工作、对协会的资助、权限、传统工艺品名称的使用、奖罚等部分。2001年4月18日，又制定了“附则”，共7条，对相应条文进行了修订和再解释。

“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规定，传统工艺品的确认，主要有五条标准：1. 在生活中老百姓仍然在用或可以用的东西；2. 其制造的工艺主要是手工艺；3. 是由传统工艺技术制造出来的；4. 使用传统的材料；5. 有一定的从业人员和企业，能够维持和保障传统工艺品种的生产。从这5条规定不难看出在形式层面对传统工艺美术的手工艺特质、材料、制作给予确认，但值得加以注意的是第一条标准，它实际上规定了传统工艺美术的当代性，即生活的本质及其内在性。

把为生活所用作为传统工艺美术存在的第一条要求，这无疑把握住了问题的关键。这也是中国当代工艺美术的保护与发展遭遇困境的根源所在，也是一个认识上的盲区。我们知道，传统工艺美术包含着诸多品类，既有宫廷工艺美术，也包括民间工艺美术；既包括陈设欣赏的工艺美术，又包括实用于生活的各种生活用品在内。事实上，当代传统工艺美术的生产和传承，主要是宫廷贵族工艺美术的那部分产品，如大家耳熟能详的景泰蓝、云锦、牙雕、苏绣、玉器等等，这部分产品应该说是工艺美术的代表性产品，是历史精品的一部分。即我

们的传承和发展只走了贵族工艺美术的一条路。宫廷的贵族的工艺美术品，在历史上大多是作为奢侈品而存在的，是贵族统治阶级的所有物，它具有十分强烈的历史性。在当代，虽然他的使用者、拥有者不是过去的统治阶级而是普通百姓，但是其产品的观赏性、陈设性没有变化，人们对其需求同样是出于陈设和欣赏的需要，或是作为收藏品，它不以生活中的必需品而存在，因此，它与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是有距离和间隔的。我以为，这类传统工艺美术产品，因其自身的特殊性和局限性划定了自己在现代生活中的圆周，它仍然是生活在象牙塔上的宝石，还不是现实生活中的基石。这也就给其发展带来了不可消除的局限。

难道现代生活只是在欣赏的层面上需要传统工艺美术吗？反言之，传统工艺美术就不能在日常生活的平面上创造新生活了吗？从工艺美术的历史和当代人类生活的现实需求而言回答都是否定的。问题是当代新的生活需要新的手工艺及其产品，不仅仅是作为欣赏工艺的贵族工艺美术品。这里既有传承的问题，更重要的有创新的问题。在当代中国的工艺美术界，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半个多世纪，主要解决的问题是以传统贵族宫廷工艺的传承和生产的问题，为新生活创造新的手工艺术品或者说将传统工艺美术融入新生活之中似乎还没有被认真考虑过。这个问题具有历史性，不可能一蹴而就，它需要一代代积累，一代代不停地创造。这方面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同样面临相似的问题。北欧国家走着一条工艺美术与现代设计结合的道路，手工艺既作为生产方式又作为产品要素而融合在为生活的设计之中，从而展现出独有的魅力。其成功的经验值得借鉴。东邻日本，传统工艺美术与现代设计既相融，又走着一条独自发展的道路，其目的仍然以适应新生活为主。由此我们看到，日本传统工艺美术品大多是能够为日常生活所用的产品。

为当代的日常生活所用，实际上使传统工艺美术具备了当代性。这将是当代中国工艺美术界的一个重要的努力目标和任务，也是传统工艺美术发展的最为广阔的天地。

二、传统工艺美术的地域性

在中国，传统工艺美术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品种丰富。品种繁多的原因除历史因素外，地域性是其另一个决定性因素。即在

历史的长河中中国广大的疆域其居民都有其传统工艺美术的创造和生产——因为他们有自己的生活，就会有自己的造物，有自己的工艺美术，因而自然地形成和建构了与其他地区工艺美术不同的地域性特色。如我们所熟知的北京景泰蓝、南京云锦、景德镇陶瓷、苏州刺绣、扬州玉器等不同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工艺产品。

从工艺美术的历史看，不同地域性的工艺产品如同不同地域的自然物产一样具有一种自然性或者说天然性。这是不同地域的民族、历史、文化、自然、经济诸因素使然。但我们亦发现，同一种产品如所谓的明式家具虽有京式、广式、苏式之分，但其区别并非本质上的而是风格层面上的，即有一些产品其产地有别，但类归同属，这并非孤例，几乎所有工艺美术品都有此例。因此，不难发现，工艺美术的地域性主要表现在不同的产品和不同的风格这两方面，前者是指产品和产地的唯一性，后者是指同一类产品的不同风格：地域性风格。

在当代，因资讯传播的发达、交通的便捷，使传统工艺美术品类生产的地域性式微，出现了工艺品生产的雷同现象，只要市场好销，大家都争相生产，其结果是工艺产品的雷同，地域风格的消退。这一现象在当代中国工艺美术的生产中尤为显著。而在日本，这种现象则是大家都力求避免的。

在考察中我们了解到，日本政府1974年颁布《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以后，根据这一法律，在经济产业省即成立了隶属于制造产业局的传统工艺品产业室，负责管理传统工艺品产业的振兴、生产和发展。与原有的《无形文化财保护法》相应，日本的文化部门如文部省从无形文化角度对无形文化财的工艺技术予以认定、保护。《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还详细规定了指定传统工艺品的一系列程序和规范，包括申请（从业者个人、产业协同组合、协同组合和联合会、工商组合等团体）审议等内容。

1975年6月30日依据《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成立了具有法人资格的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协会，其工作目的主要是振兴传统工艺品产业，组织各地方工艺品生产组合和团体、个体生产经营者，发展传统工艺品生产。具体工作还包括人才的保护与培养、产业拓展、产地确认、工艺教育、地区传统工艺品产业人才培养、以及传统工艺品中心、交流支援中心、京都传统工艺产

业支援中心、传统产业会馆、全国传统工艺品的常设展览等的运营工作。

根据《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经济产业省制造产业局和传统工艺品振兴协会于1975年在日本全国开展了传统工艺品种的认定工作，通过自我推荐申请和专家组的评审、经济产业省的认定，第一批评出50个工艺品种，并依据《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予以资助和奖励，近年以每年新评选出2个左右的进度发展，至2007年日本全国已确认210种传统工艺品作为保护和产业振兴的工艺品类，分布在日本全国各地。这亦是日本开展一村一品运动的成果。各地各乡镇都积极发掘本地的特色工艺美术品参与全国的评比竞争，通过政府部门的确认，以此为契机，形成发展工艺产品生产的基础，从而闻名全国。通过一系列的确认和扶持工作，日本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类更为齐全，布局合理，几乎使每个乡镇都有了自己的工艺产品，有了自己独特的文化名片。

与日本各地强化工艺的地域特色相反，我们工艺的地域特色却日渐模糊，几乎形成了你有我有大家有的局面，这种局面不仅仅是一种短视的问题，而且是一种自我消耗的问题，长此以往，会最终消解整个传统工艺美术的发展前景。因此，必须提倡工艺美术的地域性和特色，提倡各地发掘真正有地方特色、代表地方工艺美术水平的产品，尽快形成一县一品的局面，恢复历史的传统工艺美术的生态，迎接传统工艺美术发展新时期的到来。

三、日本的启示

日本产业振兴会负责主持每年二次的全国传统工艺品展，一些地方性的工艺品因展览而走向全国。产业振兴会作为法人机构，日本政府每年有一定的经费，近年的经费每年约8亿日元，用于传统工艺品产业的振兴等各项工作。如组织各种展览和交流活动。2007年10月份正在日本全国传统工艺品中心举办第42届日本漆工艺展，就是他们日常的组织工作之一。这一展览，展出来自日本各地近一年的新作漆器，反映了日本漆工艺的整体面貌，以传统工艺为主，亦有一些具有新时代气息的创新作品。令人注目的是展览设有各种名目的奖励，如经济产业大臣奖、农林大臣奖、《读卖新闻》奖等等。反映了社会的一种关注，也凸显了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指导作用。在日本全国

传统工艺品中心展览馆一楼还设有来自全国各地各种工艺品的常设展销,以保证人们日常在传统工艺品中心能够欣赏和购买来自日本各地的传统工艺品。

在与经济产业省大楼与制造业局传统工艺品产业室负责人宫村康夫等人的座谈中了解到,日本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的目的有三个方面:一是传承传统的技艺和文化,丰富国民生活;二是整合地域资源、包括技术资源,以形成产业链,在历史的发展延续中,保持日本民俗风情,为地域经济的发展做贡献;三是在经济产业省的支持下,不仅着眼于传统工艺品文化层面上的技艺保护、保存,而且着眼于传统工艺品产业的持续和发展。

在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的措施和落实方面,经济产业省制造业局的传统工艺品产业室具体负责全日本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的指导工作,具体而言,即在日本产业结构审议会的决策下,经由经济产业大臣对传统工艺品的指定、各种振兴计划的认定和基本政策的制定和公布,近年日本政府每年拨付10亿日元支持传统工艺品产业的振兴和发展,其中8亿日元交由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会安排,2亿日元交由各都道府县地方,用于对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的各项支出,包括收集传统工艺品的申请,各种振兴发展计划的制定和落实,由地方将各类申请和计划提交至经济产业大臣。其申请的振兴计划主要包括:振兴计划、共同振兴计划、发展计划、相关发展计划、支持计划几部分。

在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的政策方面,围绕日本当代生活方式的变化、低价格的进口商品增多而导致的需求降低、传统工艺师高龄化及后继乏人的境况,以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人才培养和发展地域经济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除现已确定的210种传统工艺品外,对传统工艺师的指定和培养是其重要工作之一,其要求从业12年以上的工匠人才才有资格申请传统工艺师称号,现日本全国有经济产业省认定的传统工艺师4600人,每年新认定的约100人。除认定传统工艺师的资格外,还负责认定传统工艺产地、对传统工艺技术传承有贡献者给予表彰,如每年3月举办的全国工艺品展览会上设立各类奖,以表彰传承者。另外,还在中小学和高校开展传统工艺教育,每年约在100个传统工艺品产地有750个班

级、约50000学生参加传统工艺传承教育。在社会上亦充分利用举办展览、产地工房研修等方式发现和培养传统工艺从业人员。

在产地指导方面,主要是在对产地传统工艺品生产组合的各种资讯的收集、整理基础上,实施各项产地振兴指导工作,如对产地组合振兴计划的工作给予支持和指导、检查、发放传统工艺品认证书,进行传统工艺品的登记、调查和确认工作并提供传统工艺品产业信息。在促进和普及方面,包括利用报纸、杂志、广告进行宣传、在全国传统工艺品中心开设常年展示、并开展咨询,提供交流场所;从1983年开始,每年11月被定为传统工艺品月,在此期间,举办全国工艺师大会,表彰在传统工艺品生产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每年在不同地区举办,如2006年的全国表彰大会在石川县举办,2007年的举办地在鹿儿岛县)。在传统工艺品月中还设立传统工艺品制作的参与广场和地区的工艺品节,鼓励青少年参与体验和交流,还进行以传统工艺品振兴为主题的绘画和作文比赛,以及全国传统工艺品制作展演等各项活动。

在传统工艺品开拓方面,每年12月在全国工艺品中心进行工艺品的创新设计和传统工艺新作展的审查和展览工作,每年3月,进行内阁总理大臣奖和经济产业大臣奖的颁奖工作;对于传统工艺品的开拓予以各种支持。

传统工艺品产业支援的经费,根据从业者的申请报告,即各种振兴计划安排支援金额,支持时间视计划而定,有的1-3年,有的持续5-8年,补助率占申请者的一半,而补助金额原则上1件在100万日元以上。

在现代社会的情势下,手工业生产难以满足大生产的需求,如何适应新的生活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日本管理者亦认为,由于经济产业省主管经济生产,而文部省又主管文化产品和无形文化财的认定,两方面在协调上存在一些问题。随着日本文化为世界所注目,日本对传统文化走向世界亦成为他们关心的问题。

在京都,我们还参观了日本全国唯一的一所传统工艺美术学院京都传统工艺大学,并与京都传统工艺大学校长松村贤治等人举行了座谈。京都传统工艺大学创办于1995年,是根据1974年《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在日本经济产业省、京都府和京都传统工艺产业支援中心的支持下创办

的。学校独立运营,初期学校的校园建设资金主要来自经济产业省,后期则多方筹资。学制主要为二年的专科,从2007年开始,有部分专业开始招收四年制本科学生。其生源来自全国各地,年龄以青年为主。学生人数共约500人,设有陶艺、木雕、蒔绘、木工、金属工艺、漆工艺、竹工艺、石工艺和纸工艺(日本纸)以及综合工艺等专业。据介绍,这所工艺专门学校聘请日本尤以京都的著名工艺匠师为主要师资,传承日本传统工艺技艺。学校的教学特色是重实践技能的训练。每周五天的课程,有三天的时间学生在各工艺车间实习,仅2天的时间为其他课程的学习,因此,其毕业生的工艺技能水平往往超过其他大学相同专业的毕业生。从生源来看,其高中毕业生占30%,其他大学毕业后再来就学的约10%,其他阶层人员占60%,陶艺专业的学生最多。十余年来,已有1500余名毕业生,他们已成为日本工艺界青年一代中的中坚人才。根据社会需要,学校还承担了部分培训课程。

这使我想起了中国的工艺美术教育。在20世纪90年代前,中国工艺美术教育经过近50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从工厂企业办的学校、工艺美术的职业中等学校到全日制大学,从专科到本科、研究生教育,成果显著。随着中央工艺美术学院转变为美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及其他工艺美术专业系全面转向现代设计教育,不少工艺美术中专学校“升级”或合并,已有的完整的工艺美术的教育体系在几年内被瓦解,原先建构的工艺美术教育与工艺美术生产结合的机制被中断,造成了今天传统工艺美术生产日益庸俗化、表象化、低级化的倾向。传统工艺美术的从业人员亦得不到知识和素质上的提升和指引。实际上,原先的工艺美术教育界放弃了以往所肩负的中国工艺美术发展的责任,其影响也许会在今后工艺美术发展的过程中显现出来。

四、五点思考

结合考察的收获和我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的现状,初步形成如下思考:

1. 需要进一步提高对传统工艺美术实

施保护的意识,需要加强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化的各项政策的支持力度,首先应在思想认识上应有较大的提高。在1997年国务院颁布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提出落实的各项具体政策和措施,明确目的,明确责任,使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与发展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更大效益。

2. 中国工艺美术有着悠久的历史,地域辽阔,品种繁多,需要从强化地域特色开始,形成地域性的传统工艺生产特色和品牌,需要从发展地域经济、建设地域文化的角度,加强各地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的发掘、开发和培植工作。现在因交通和信息传播方式的变化,我国工艺美术的地域特色日益消退,这不利于传统工艺的保护和发展,也不利于地域经济的发展和提高。

3. 传统工艺既面临保护的问题,也面临着发展和创新的问题。这里关键是传统工艺如何与现代生活结合、与时代相适应的问题。这方面既需要加强理论研究和探索,也需要在实践和政策上予以考虑。

4. 日本传统工艺的保护与发展走了一条自上而下的路子,在“传统工艺振兴法”的法律框架下,首先在经济产业省设立了相关的管理部门,和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协会、传统工艺品中心等组织机构,这些机构既保障一定的经费支持,又切实以传统工艺的保护与发展工作为中心开展工作,服务于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与振兴工作,而中国有些行业协会、组织其工作与这一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建议国家成立相应的管理部门,以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产业发展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5. 需要细化和制定相关保护与发展传统工艺美术的政策和法规,在经费上需要有所投入,并形成制度。当前,首先应进行按地区的传统工艺品种的调查与申报,组织专家会议确认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品种,进而制定各种保护和支持计划,落实资金,使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与发展工作形成自上而下的有序结构,为传统工艺美术的产业化发展和传统工艺美术文化的传承、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做出应有的贡献。

(责任编辑:李立新)

传统工艺美术的当代性与地域性——再谈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与发展

作者：[李砚祖](#)，[Li Yanzu](#)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 美术学院, 北京, 100084](#)
刊名：[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英文刊名：[JOURNAL OF NANJING ARTS INSTITUTE \(FINE ARTS & DESIGN\)](#)
年，卷(期)：2008，(1)
引用次数：2次

参考文献(1条)

1. [李砚祖](#) [物质与非物质: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与发展](#)[期刊论文]-[文艺研究](#) 2006(12)

相似文献(0条)

引证文献(2条)

1. [董智斌](#) [天水南宅子古民居的装饰艺术特色](#)[期刊论文]-[丝绸之路](#) 2009(2)
2. [金立敏](#) [厦门商业油画的产业化与地域化之悖](#)[期刊论文]-[艺术探索](#) 2009(2)

本文链接：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njysxyxb-msysjb200801003.aspx

下载时间：2010年3月23日